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建富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3814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廖建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1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12 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以不詳方式」更正為「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」、第5行補充更正為「嗣於同日22時40分稍早前之某時許,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;證據部分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」更正為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」,並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暨附件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,即行為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如經檢測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符合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,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 命身體安全之虞,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。而關於尿液所含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,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/m L,去甲基愷他命為100ng/mL。經查,被告廖建富(下稱被 告)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,濃度分別為愷他命

- 01 4200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2645ng/mL,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 02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15
- 頁),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標準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
 3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
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力具有影響,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度危險性,卻仍不恪遵法令,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專注、判斷、操控及反應能力,於本案服用毒品後,尿液所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,仍率然駕駛自用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,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 財產安全,所為誠不足取,自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担承 犯行,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,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,不予揭 露,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,及如法院前案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。
- 19 四、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、K盤1個,因本案係處罰被 20 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,上開物品並非供或預備供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,爰不予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- 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- 01 狀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- 33 書記官 林家妮
-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
- 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7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附件: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8141號

- 22 被 告 廖建富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24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5 犯罪事實
- 26 一、廖建富明知其服用毒品後,注意力、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 低,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於民國113年9月14日 某時許,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巷00號6樓住處停車場, 以不詳方式,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某時許起,駕駛車牌號碼00
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,行 經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與青年路口,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 查,並在駕駛座腳踏墊上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(毛重3. 39公克)、K盤1個,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,尿液檢驗結果呈 愷他命(4200ng/mL)、去甲基愷他命(2645ng/mL)陽性反 應(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,由警方依法裁處), 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廖建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,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(尿液代碼:Y113721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(檢體編號:Y113721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:Y113721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參。
-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,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。次按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,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如經檢測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,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,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。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待因、嗎啡之濃度值標準,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:愷他命:100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:100ng/mL。經查,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:愷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,且愷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分別為4200ng/mL、2645ng/mL,均高於100ng/mL,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,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核被告所為,係

- 01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此 致
-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0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- 06 檢察官 余彬誠